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学院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

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系）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当年度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具体合格/不合格等级由学院评审批情情节轻重决定。

评价方式分为“纪实”和“评议”。实施细则如下：

纪实：

“纪实”部分包括学院（系）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

	形象的行为
--	-------

评议：

“评议”部分在德育导师的指导下，在学院细则确定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分为：

- 1、课程学习情况（二年级硕博考虑因素）；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具体实施细则：

1、课程学习情况：

- （1）对象：二年级硕士生、二年级直博生
- （2）由于英语课免修、选修、未修情况不一，无法统一计算，所以不将英语成绩计入；
- （3）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当次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2、学术研究

科研成果包含已经发表的论文和发明专利。

中国发明专利计 5 分，国际发明专利计 10 分。

论文仅统计在毕业论文库中的，硕士生与博士生论文库分别计算。

发表在博士生论文库中的论文，影响因子小于等于 5 的，计 5 分；影响因子大于 5 的，以实际影响因子计分。

发表在硕士生论文库中的论文计 1 分（此条只适用于硕士生，博士生不适用）影响因子以近三年时段最高计。

若计分相同，以影响因子排序。科研成果分值在计算时统一 $\times 5$ 作为分值基数。

若重复使用已在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获奖的参评成果，则取消该生的参评资格。

(1) 发表在 Science、Nature 以及 PRL 上的高质量论文，由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评分情况。

(2) 科研成果发表时间（以发表时间为准）需在上一学年开始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之间。以浙江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成果有效。对于毕业班的学生，可以考虑录用的文章，但是必须提供录用证明。（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盖有编辑社的印章；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

(3) 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分数折算规则如下：

①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影响因子，并且提供检索结果。

②计时默认：第一顺位作者相对分值基数×1，第二顺位作者相对分值基数×0.3，第三顺位作者相对分值基数×0.1，之后排名不计分；实际计分保持每篇论文的总分值归一。

③导师可指定文章的归属及相对分值分配。如导师突破②中默认分配规则，可向评奖评优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

④专利是指已经授权的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毕业班同学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亦视作有效。

(4) 具体赋分情况有异议时，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

(5) 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校年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计5分；

校年度学生十大学术提名奖，计2分；

参加国际会议并获优秀墙报奖、优秀报告奖等，计2分。

3. 实践创新

级别 奖项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校级
	基本分	基本分	基本分
特等奖	20	15	8
一等奖	16	12	6
二等奖	12	9	4
三等奖	8	6	2

(1)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指“互联网+”、“挑战杯”、或相当

级别及以上、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

(2) 实际加分=基本分×加分系数。加分系数由组员排位决定：排位 1，加分系数为 1；排位 2-3，加分系数为 0.6；排位 4-8，加分系数为 0.2；之后排名不计分。

(3)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种类的比赛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为经浙江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并公示通过的其他具有权威性的学术（实践）创新活动。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1. 体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上限 15 分）。

2. 美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上限 15 分）

级别	特等奖（破纪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2	8	6
省级	10	8	6	3

校级	8	6	4	2
院级	5	4	3	1

注：(1) 校级竞赛（比赛）项目有：校运动会、三好杯比赛以及各类校级重大赛事活动。(2)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参加同一文艺活动的不同环节按一次活动计分。(3) 校级及院级活动参与则计 1 分，上限 4 分。(4)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5) 集体项目分值乘 0.3。

3. 劳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上限 15 分）

劳动素养清单：

类别	项目明细	基本分
社会工作（原则上担任完整学年度（10 个月）的研究生干部）	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研博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或由教师担任党支部的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优秀 8 分
		合格 5 分
	班长、团支书	优秀 6 分
		合格 4 分
	党支部支委，研博会部长、副部长等相当职务	优秀 4 分
		合格 2 分

社会工作荣誉	国家级及以上	10分
	省级	5分
	校级	2分
公共志愿服务	无偿献血	1分/100ml
	校、院认定的志愿者服务	1分/10h
	朋辈辅学学长（1期）	优秀 4分
		合格 2分
社会实践	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	5分
	挂职锻炼（1个月以上）	2分
	社会实践（取最高项）	个人荣誉 5分
		团队荣誉 3分
		参与 2分
创新创业（非主要创始人不予计分）	在参评学年，成功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的主要创始人	10分
	正式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园的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运营满3个月的主要创始人	6分

注：

(1) 除本院学生干部外，在校研工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和博士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加分细则按照院级层面执行。

(2) 社会工作荣誉不包括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已参评并荣获到的评奖结果。

(3) 社会实践参与时间不少于 5 天；纳入培养环节的博士生社会实践、个人前往公司实习等不计分。

(4) 有其他创新创业行为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后，由委员会进行认定。

4. 其他：考察研究生参加其他活动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浙江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并公示。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占比 70%；体美劳素养占比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思想政治表现实行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

养实施量化评价。综合素养得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值×70%+体美劳分值×30%。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物理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主要包括审核评奖条件和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接收并回复研究生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组织工作。

主任：研究生分管院长、研究生分管书记

委员：各研究所代表、研究生德育导师、研究生教学主管、研究生辅导员。

工作小组：研究生教学主管、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各班班长。

第十一条 物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按评价模块对上一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物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决定。

2023年9月26日